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魏兵：本院受理原告高麟与被告魏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602民初833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被告魏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高麟19万元及利息（以19万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6月5日起按月利率1%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948元，由被告魏兵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7月26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7月26日)